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5]4号

关于湖南宝瑞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宝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宝瑞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湖南宝瑞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200万元，在湖南省邵东市两市塘街道三兴社区租赁龙腾工业园F1栋3楼、5-6楼、E1栋107号（东经111.750680°、北纬27.230733°）建设湖南宝瑞科技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年涂装加工8000万只打火机外壳及塑胶件/小五金件的外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4119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6038.8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条3喷3烤自动喷涂线（年产4200万支打火机外壳，400万支塑胶件/小五金件外壳）、1条2喷2烤自动喷涂+真空镀膜线（年产3200万支打火机外壳，180万支塑胶件/小五金件外壳）、1条手动喷漆线（年产20万支各类塑胶件/小五金件外壳）、UV打印室、丝印室、打样间、仓库、办公室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化粪池等辅助工程依托龙腾工业园已建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

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仕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压滤+去渣）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真空镀膜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新鲜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邵东兴隆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后，再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兴隆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三喷三烤1#、2#、3#喷漆房中喷漆废气及喷头清洗剂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3套“水帘柜+喷淋塔+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自动控制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二喷二烤中4#、5#、6#、7#喷漆房废气经各自喷漆房“水帘柜”处理后，与喷头清洗剂废气一起经2套“喷淋塔+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自动控制系统）”处理后分别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DA004、DA005）排放；二喷二烤

生产线中静电除尘产生的颗粒物与二喷二烤生产线中的UV固化及2个烤箱废气一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自动控制系统）”处理后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手动喷漆线8#喷漆房中设置有4个水帘柜，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喷头清洗剂废气经“水帘柜+喷淋塔+干湿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自动控制系统）”处理后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三喷三烤线烘干、UV固化废气+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自动控制系统）”处理后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打样间设置一个水帘柜，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再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带自动控制系统）”处理后通过32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有组织排放的VOCs、甲苯、二甲苯须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污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乘用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6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须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规定的限值（注：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该标准表3苯系物浓度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安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

声达到相关标准。F1 栋厂界四周及 E1 栋厂界东、南、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E1 栋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沾有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沾有化学品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漆渣及静电除尘颗粒物、废印刷版、废 UV 灯管分类分区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须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和运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5.2251t/a。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